

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工会文件

江宁教工〔2024〕12号

关于申报 2024 年教职工大病慈善爱心救助 慰问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多渠道做好教职工帮扶工作，切实关心关爱大病重病教职工，根据《南京市江宁区教职工大病慈善爱心救助慰问办法》（江宁教工〔2024〕10号），现就2024年申报教职工大病慈善爱心救助慰问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江宁区教育系统在编在岗教职工

二、申报条件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因患大病、重病住院治疗的教职工，按照医保有关规定，年度住院医疗医保内个人自付费用金额超过2000元（含2000元）均可申请。

三、救助慰问标准：

当年教职工因大病重病住院，医保内医疗费用自费金额达2000—5000元（含2000元）救助慰问2000元；

当年教职工因大病重病住院，医保内医疗费用自费金额超过5000元的按比例救助慰问：其中5000—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按50%救助慰问；10000—50000元（含50000元）按60%救助；50000元以上按70%救助慰问，最高救助慰问50000元。

（注：住院医保内自付费用以区医保中心数据为准）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**申请。**凡申请大病慈善爱心救助慰问的教职工，需向学校工会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江宁区教职工大病慈善爱心救助申请表》（表内需填写准确的个人银行卡信息：开户银行精确到所在支行，如**银行**支行；银行卡号填写要准确，与本人姓名一致）。

2. **上报。**所在单位工会初审后签署意见（盖公章），经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由单位工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教育工会上报。申报时携带材料：《江宁区教职工大病慈善爱心救助申请表》1份（申请表电子稿报jnjyjf@163.com）、住院通知单、出院小结、住院缴费清单、票据等。（注：申报材料交区教育局工会212办公室）

3. **审核审批：**由区教育局工会汇总后，经江宁区医保中心查实个人医保自付费用数额，按照本《办法》，确定救助慰问人员名单及救助数额并报局工委会审定通过。

4. **救助慰问金发放：**区慈善总会根据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及数额发放救助慰问款项。

请各基层工会接到通知后，对本单位2024年生重病大病住院教职工进行排查，并认真做好申报工作。

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工会

2024年12月3日

江宁区教职工大病慈善爱心救助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

教 职 工 本 人 情 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政治面貌	
	家庭 地址					联系电话		
	身份 证号					自费金额		
	开户行（**银行 **支行）					银行帐号		
家 庭 成 员 情 况	称谓	姓名	出生 年月	工作单位或学校（所在班级）				
申 请 理 由								
学 校 意 见 （ 校 长 签 字 盖 公 章 ）	（盖章） 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基 层 工 会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公 示 情 况		
教 育 工 会 审 核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救 助 数 额		
领 导 小 组 意 见	（组长签字）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请一并提供住院通知单（出院小结）、住院缴费清单、票据